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安办函〔2025〕4号

揭阳市安委办关于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联发服装洗染有限公司“1·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普宁市政府：

2025年1月14日，普宁纺织印染园联发服装洗染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名女工人作业过程中被机器压到头部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揭安委〔2011〕11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

一是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是请你市抓紧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并每15日向揭阳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

内以普宁市安委会文件上报揭阳市安委办，经审核同意后，由普宁市政府负责批复结案。

此函。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蔡淡群、杨广新同志。

抄送：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执法监督科郑瑜友、陈勋照